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委員千惠

紀錄：秦麗惠

肆、出(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截圖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定 110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一、上次(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

本院官網 QR Code

(一)案由一:支持服務對象能夠使用自己薪資之想望及提高薪資之辦理情形；解除列管。

簡委員士傑指導:除雲林縣外其他縣市亦有推行敬老愛心卡，且部分縣市之敬老愛心卡享有乘車及各項補助優惠，建議院方可協助有需求之服務對象洽詢辦理。

主席指導:依院方統計院內參與就業活動且有辦理愛心卡及悠遊卡需求之服務對象約 50 位，目前持有前揭卡片之人數為 31 位(62%)，期待 111 年上、下年度持有愛心卡或悠遊卡之服務對象比例分別可以達到 75%及 80%以上。另外，針對非設籍於雲林縣且參與就業活動之服務對象，請社會工作科協助洽詢辦理。

(二)案由二:有關服務對象閱讀本院發行之易讀刊物後之感想及成效；解除列管。

主席指導:考量院內多數服務對象後續將長期居住於雲林縣，爰建議慈暉報報設列一固定欄位報導雲林亮點(包含風土民情、美食等)，讓



服務對象更了解自己居住的地方，以貫徹結合易讀、在地化及就近社區適應等概念。

(三)案由三:針對服務對象許○蓮提案想外出就業之執行情形;解除列管。

(四)案由四:有關保健中心針對服務對象轉至院內看診進行滿意度調查案，經調查多數服務對象喜歡在院內看診，針對不喜歡院內看診之服務對象經院方深入了解係因疫情期間相關社會適應活動皆暫停，相對減少搭車外出的機會，故出現不喜歡在院內看診之表述，並非針對外出就醫或院內就醫之回應;解除列管。

主席指導: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 CRPD)之內涵，建議院方後續在提供服務對象相關服務時，仍要秉持尊重服務對象之自我決策，以利提供更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服務。

(五)案由五:有關本院規劃於慈暉樓梅軒成立老化照顧專區之相關具體配套方案;繼續列管。

李委員興生指導:院方規劃成立之老化照顧專區係以服務對象老化照顧需求為導向，不論是前置作業或後續執行方針都已有完整規劃，這是所有服務對象的福氣及佳音，非常感謝院方的用心。

陳委員資坤指導:透過院方之前辦理成立老化照顧專區線上說明會，已清楚了解院方相關規劃，讓家屬相當放心。

(六)案由六:請服務對象委員丁念慈於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上分享 1 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小故事;解除列管。

主席指導:後續召開此會議前 10 分鐘，推派 1 位服務對象委員不拘形式展現自身優勢能力。另外協助服務對象委員挑選展現自身優勢能力之媒材時，請將媒材之適齡(適合生理年齡)性納入考量，以符合 CRPD 之主張。

二、工作報告

(一)主席指導:

5月15日疫情升級進入三級警戒後，服務對象相關課程是否持續進行？
另外，服務對象是否可以跨軒進行休閒活動？

許委員智如回應：

疫情升級進入三級警戒後，服務對象相關課程仍持續進行，惟為落實感染管制，爰相關課程係採分艙分流進行，服務對象及同仁亦暫停跨軒交流。

(二) 主席指導：

由服務對象疾病一覽表中可發現骨質疏鬆係服務對象罹患疾病人數最多的一項，請問疫情期間針對罹患該項疾病之服務對象院方是如何協助？

黃委員胤鷗回應：針對罹患骨質疏鬆之服務對象，疫情期間院內除透過骨質保健課程帶領服務對象進行肢體伸展運動，延緩服務對象骨質狀況惡化外。另外，透過定期營養諮詢，依營養師之建議補充含鈣飲食。

(三) 主席指導：

有關服務對象居住空間慈暉樓進行改善工程時，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等，院方如何因應？

許委員智如回應：慈暉樓改善工程廠商係採分區施工，施工前院內會先洽詢廠商施工區域，並將該區域之服務對象安排至另一空間進行活動，避免服務對象受干擾。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支持服務對象辦理社團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保科

說明：為開拓服務對象休閒活動視野並豐富多元自主倡議經驗，同時推展社團活動作為自我倡議的培力工具，擬規劃辦理社團活動，由教保員適時輔導與服務對象協助表意，並與指導老師共同規劃社團活動內容，以期開發「自我主張」的潛能，並營造自由開放的社團空間。

擬辦：

- (一) 透過自主倡議會議辦理社團招生活動，由服務對象依個人喜好自由參加，並選出社團幹部。
- (二) 依服務對象自主倡議結果聘請指導老師至院指導各項社團活動，並由本院教保員協助社團活動進行，導引他們自我表述及鼓勵展現自我。
- (三) 透過提供社團成果展示平台，讓服務對象擁有展現藝術、舞蹈天賦的舞台，並使家長屬及社會大眾看見心智障礙者不一樣的面向與可能性。

決 議:

- (一) 院內日間課程活動已依服務對象興趣辦理，為避免社團活動內容與日間課程活動重疊，爰社團活動請結合服務對象之優勢。
- (二) 為利服務對象與社區融合，可洽詢院區附近有辦理類似社團活動之團體，商討相互參與之可行性。
- (三) 另為符合參與社團活動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之差異性，社團活動之規劃、設計需多層次；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 由:建議於111年第1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讓委員了解針對疫後新常態，院方係如何提供符合服務對象之服務，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千惠

說 明:疫情期間國人對於生活方式有了新的因應與調整，院內的服務模式也兼顧到服務對象之生活權益與健康安全的衡平性，為讓家屬了解疫後階段院方係如何持續提供適性且完善之服務，爰請院方以報告案方式於111年第1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報告予委員了解。

決 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16時30分)